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7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上述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7.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970万股，全部由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79,971.30万元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证券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9,971.3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